

杭州新城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本协议由浙江物产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本协议附件一所列明并签署本协议之“有限合伙人”于2016年1月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共同订立。

下文中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合称为“各方”。

为了维护杭州新城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合伙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企业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 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1 本协议，指《杭州新城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经适当程序通过的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版本。

1.2 成立日，对于本企业而言，指本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

1.3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1.4 关联人，指对于任何人而言，指该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与该人同受其他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人。此处的“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5 管理费，指作为管理人向本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对价，而由本企业根据合伙协议及委托管理协议向管理人支付的报酬。

1.6 管理团队，指浙江物产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管理团队。

1.7 《合伙企业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8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1.8 合伙权益，指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合伙企业中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对有限合伙人而言，包括但不限于其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基于实缴出资额而在合伙企业中享有的财产份额，包括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取得分配的权利；对于普通合伙人而言，包括但不限于其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基于实缴出资额而在合伙企业中享有的财产份额，包括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取得分配的权利，以及其对合伙事务的执行及管理权。

1.9 合伙人，除非另有说明，指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1.10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指浙江物产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 有限合伙人，指认缴合伙企业出资并被普通合伙人接受、并且签署本协议的有限合伙人，以及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通过受让合伙权益而入伙的有限合伙人。

1.12 认缴出资额，指附件一列明的任何一个合伙人向合伙企业认缴的出资额。

1.13 认缴出资总额，指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的总和。

1.14 实缴出资额，指任何一个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实际向合伙企业缴付的现金金额。

1.15 实缴出资总额，指全体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实际向合伙企业缴付的现金总金额。

1.16 管理人，指浙江物产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企业投资调研、决策、退出等有关投资管理事项。

1.17 托管（保管）协议，指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根据本协议确定的托管（保管）机构就合伙企业资金（包括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所缴付的出资）托管（保管）事宜订立的协议。

1.18 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指本协议各方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

1.19 投资标的指合伙企业因投资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等而持有的任何股票。

1.20 元，指若非特别指出币种，指人民币元。

第二条 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2.1 依据

各方同意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在中国浙江设立一家合伙企业。

2.2 名称

合伙企业的名称为杭州新域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主要经营场所

(1) 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长乐径山路18号2幢201室

(2)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将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同样位于浙江的其他地址，并应在决定变更时书面通知有限合伙人。

2.4 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实现资本增值，主要手段是投资于中国境内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国债逆回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5 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6 期限

(1)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2)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以延长。

2.7 投资期（指一轮投资期）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从合伙企业所投资定增股票上市日（上市日由《被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定）起至合伙企业抛售完毕所持有的定增股票的期间，投资期为48个月，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为限售期，限售期届满后起12个月为抛售期，投资期可以由管理人视定增

股票抛售完毕情况提前结束。若由于法律法规或证监会、交易所的监管政策变化等合伙企业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合伙企业抛售定增股票时的实际可用的抛售期不足12个月的，则合伙企业抛售期应该相应地延长，直至实际可用的抛售期补足12个月为止。

鉴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完全实缴出资但本合伙企业尚未向中钢国际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之前，管理人有权决定对合伙企业资金进行无风险的流动性管理，比如参与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银行存款等。如果本次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否决，管理人将在得到上市公司准确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本合伙企业届时全部资产扣除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后，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返还给各合伙人。

第三条 合伙人及其出资

3.1 合伙人

(1) 合伙企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为浙江物产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协议生效时，浙江物产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在杭州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艺术集合村白莲滩路1号101室。

(2) 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应多于49个。

3.2 合伙人登记册

普通合伙人应在其住所或其自行合理确定的其他经营场所置备合伙人登记册，登记各合伙人名称、住所、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及其他普通合伙人认为必要的信息；普通合伙人应根据上述信息的变化情况随时更新合伙人登记册。

3.3 认缴与实缴出资

(1) 全体合伙人协商并一致确认，本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浙江物产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全体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认缴出资金额总计人民币9990万元。合伙人名单、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等如附件一所示。

(2) 各合伙人在合伙期限内，根据普通合伙人至少提前 15 日签发的缴付通知书完成出资缴付。缴付通知书应载明各合伙人应缴付金额和到账截止日。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将按照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付通知书的要求切实履行缴付出资义务。

(3) 全体合伙人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并同意，如任何有限合伙人未在缴付通知书所示的到账截止日或之前缴清其应缴付的全部出资，则该有限合伙人除应缴付其应缴全部出资外，该有限合伙人还应自到账截止日之次日起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利率向本企业支付逾期出资利息，直至其将应缴金额缴齐。如该有限合伙人逾期五日仍未缴齐，则普通合伙人有权强制该有限合伙人退伙。全体合伙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当发生前述情形时，由普通合伙人向该违约有限合伙人签发强制退伙决定书并通知全体合伙人。因上述原因被强制退伙的有限合伙人应向本企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该违约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5%。为避免歧义，如任何有限合伙人在普通合伙人签发缴付通知书之前申请退伙，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同意，如普通合伙人同意其退伙，视同强制退伙，该申请退伙有限合伙人亦应向本企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该申请退伙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5%。虽有前述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亦有权自行决定豁免相关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4) 在有限合伙人因上述原因被强制退伙的情形下，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由其他守约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自行选择一位或多位守约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履行该违约合伙人的出资承诺，或者决定相应缩减本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全体合伙人授权普通合伙人在此情形下，自行对附件一以及其他因附件一修改而需调整的条款（如有）做出修改，并向全体合伙人书面通知说明变更情况，并更新附件一。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有限合伙人必须亲自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法律文件的，有限合伙人应无条件按普通合伙人的指示签署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法律文件。

(5) 全体合伙人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发生上述情形后，合伙人名单、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等均以变更后的附件一以及其他因附件一修改而需调整的条款（如有）为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不影响前述变更后的附件一以及其他因附件一修改而需调整的条款（如有）的效力，尤其是不影响强制

退伙的效力，被强制退伙的有限合伙人自强制退伙生效日（即到账截止日次日或普通合伙人决定的其他日期）即丧失合伙人的一切权利，并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任何合伙人均不得以工商变更登记或其他任何事由主张强制退伙无效。

第四条 普通合伙人

4.1 无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于本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2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4.2.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1) 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机构；

(2) 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4.2.2 符合上述4.2.1条规定条件的人士当然担任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表示其选择普通合伙人浙江物产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

4.3.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书面通知合伙企业的方式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有能力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

4.3.2 合伙企业设立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为杨东伟先生。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其委派代表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更换时应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合伙企业应将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

4.4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4.4.1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权，同时也负有同等的事务执行责任。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从事合伙企业的经营、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的管理、以及促进合伙企业的业务的事项，包括以下：

(1) 按本协议及相关协议以合伙企业名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财产和财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合伙企业享有的财产或财产权利设定相关财产权信托）；

(2) 签署合伙企业托管（保管）协议；

(3)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作出决定并以合伙企业名义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等；

(4)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5) 监督投资标的公司的业绩，并行使合伙企业的有关投资标的公司的所有权利；

(6)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7) 以合伙企业名义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8) 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

(9) 如本次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最终未能获得证监会的批准，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本合伙企业，并对届时合伙企业所有资产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5 普通合伙人义务：

(1) 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全体合伙人尤其是有限合伙人的最大利益处理合伙事务；

(2) 应具备投资管理的专业能力；

(3) 其缴付至本合伙企业的出资来源合法；

(4) 应按照本协议及托管（保管）协议运用合伙企业资金；

(5) 应按照本协议使用合伙企业印章，不得滥用合伙企业印章；

(6) 严格执行本协议利益冲突、关联交易的规定；

(7) 应保证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本协议的规定，不得从事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8) 应熟知与本合伙企业投资范围有关的法律法规，无违规记录，并保证未曾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9) 其签订本协议已按其内部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充分授权，签订本

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其内部组织文件、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
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10)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业务。

4.6 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

如本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人或其管理的其他投资组织发生利益冲突，或者
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人与本合伙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普通合伙人应本着公平、公
正、公开的准则保障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将关联交易以及利益冲突解决方案向有
限合伙人进行披露，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才可实施。

4.7 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或执行合伙事务不当而侵害到其他合伙人利益
的，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可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

4.8 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

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应履行如下程序：

- (1) 合伙人会议对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除名决定；
- (2) 合伙人会议同意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3) 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同意接受本协议（含本协议的任何
修订或补充，以下同）约束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
义务。

上述程序履行完毕之日起，执行事务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停止执行合伙
企业事务并向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交接合伙企业事务。

4.9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全体合伙人达成全体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有限合伙
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4.10 合伙企业依据法律法规或各监管规定应当办理相关审批、批准、备案、
报告程序的，普通合伙人有义务促使有限合伙企业通过相应主管机构的审批、核
准、备案、报告。

第五条 有限合伙人

5.1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5.2 有限合伙人权利

-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除名及退伙；
- (2)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4) 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5)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6)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7)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5.3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 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其行使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构成其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或其他活动，从而导致其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

(2) 确保其成为本企业有限合伙人的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禁止或限制其成为本企业有限合伙人的情形；

(3) 确保其缴付至本合伙企业的出资来源合法；

(4) 其签订本协议已按其内部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充分授权，签订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其内部组织文件、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5.4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全体合伙人达成全体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第六条 合伙事务

6.1 合伙事务的执行

(1)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承担合伙事务管理的全部责任和最终责任；

(2)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享有。

6.2 本企业支出

6.2.1 本企业的日常运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保管）费、资金占用费（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管理费+托管（保管）费，如有）、审计费（如有）、本企业应承担的税费、诉讼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和执行费）、律师费、和仲裁费（如有）以及其它本企业日常运营的合理必要支出、维护权益发生的费用等），由本企业财产承担。

本条未规定的费用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支出。

6.2.2 管理费

(1) 管理费以本企业实际出资总额作为计提基数，管理费费率为 0.2%/年，由本企业每年直接支付给管理人。

(2) 管理费按照 $[\text{全体合伙人实缴货币出资总额} \times 0.2\% \times \text{管理费计提期间天数} \div 365]$ 计算，并由本企业于以下时间点向管理人支付：

① 首次管理费于本企业向上市公司缴纳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款日后的 5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管理费计提期间天数为本企业向上市公司缴纳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款日起至该日对应自然年度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天数；

② 自本企业向上市公司缴纳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款日起，管理费每自然年度支付一次，于每自然年度开始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年度的管理费，管理费计提期间天数为上一个管理费计提日（不含）起至相邻的下一个管理费计提日（含）止的期间天数；

③ 最后年度及剩余年度的管理费，在本企业完成本次项目投资进行全部分配或解散清算时支付，管理费计提期间天数为上一个管理费计提日（不含）起至合伙企业本项目分配基准日或清算基准日（如完成本项目投资后对本合伙企业进行清算）止的期间天数。

(3) 由管理人向托管（保管）银行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经托管（保管）银行复核后于发送划款指令起3个工作日内从本企业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2.3 托管（保管）银行的托管（保管）费

本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银行对本企业的资产进行托管（保管）。托管（保管）费用于每年度12月31日以及本企业解散清算日（以下统称“托管（保管）费计提日”）计提并支付给托管（保管）银行，任一托管（保管）费计提日应支付的托管（保管）费用不超过按照 $[\text{全体合伙人实缴货币出资总额} \times 0.01\% \times \text{托管（保管）费计提期间天数} \div 365]$ 计算，具体以托管（保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其中，“托管（保管）费计提期间天数”是指上一个托管（保管）费计提日（不含）起至相邻的下一个托管（保管）费计提日止（含）的期间天数；但第一个托管（保管）费计提期间天数为托管（保管）协议签订且托管（保管）资金进入托管（保管）账户之日起至第一个托管（保管）费计提日（含）期间的天数；最后一个托管（保管）费计提期间天数为本企业解散清算日前一个托管（保管）费计提日（不含）起至本企业解散清算日（含）止的天数。

6.2.4 除上述所列费用之外，本企业的支出还包括如下费用：

(1) 本企业设立登记费、法律顾问费、银行手续费、财务审计和工商年检等日常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计算，预计每年不超过本企业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0.1%；

(2) 政府部门对本企业的收益或资产，或对本企业的交易运作收取的税、费以及其他支出；

(3) 本企业的清算费用；

(4) 诉讼费和仲裁费等解决纠纷费用；

(5) 根据法律法规、市场惯例或交易惯例应由本企业承担的其他日常必要运营费用。

6.2.5 下列支出由普通合伙人自行承担：

(1) 管理团队的人事开支，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

(2) 普通合伙人与本企业的管理相关的办公场所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用；

(3) 本企业进行项目投资发生的尽职调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拟投资项目的评估、审计等）、差旅费用。

6.3 闲置资金

闲置资金除银行存款、国债逆回购、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外，还可用于支付管理费、银行托管（保管）费等。

第七条 投资业务

7.1 投资目标

本企业的投资目标是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项目，暨以14.31元的价格认购中钢国际（000928.SZ）非公开发行股份6,988,12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47%），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或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7.2 投资限制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企业投资应遵守下列限制：

本企业不得对外举债、不得投资于期货、金融衍生工具、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合伙企业对外担保，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方能进行。

剩余资金可参与银行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

7.3 其他

鉴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项目，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出资完成但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投资之前，管理人有权决定对合伙企业资金进行无风险的流动性管理，比如参与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银行存款等。

7.4 退出策略

普通合伙人应在本企业的经营期限届满前，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本企业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方式安排本企业从已投资项目中的退出。

如果本次中钢国际非公开发行被中国证监会否决，管理人将在得到上市公司准确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本合伙企业届时全部资产扣除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后，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返还给各合伙人。

本企业所持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在该股票限售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全部抛售完毕，但由于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抛售完毕的，则相应延长抛售期限。

第八条 合伙人会议

8.1 合伙人会议

8.1.1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人的议事程序，其职能主要包括如下：

- (1) 普通合伙人年度报告的审核；
- (2) 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方案的确定；
- (3) 合伙协议的修订；
- (4) 审议普通合伙人的利益冲突、关联交易；
- (5) 新合伙人的入伙；
- (6) 其他中介机构的聘用；
- (7) 本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
- (8) 普通合伙人的除名；
- (9) 托管（保管）机构的更换；
- (10) 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身份转换。

8.1.2 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合伙人会议和临时合伙人会议，定期合伙人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临时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召开。但对普通合伙人除名、更换等涉及普通合伙人义务和责任的事项以及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解散合伙企业的，由有限合伙人提议召开。

8.1.3 定期合伙人会议和临时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主持，但对普通合伙人除名、更换等涉及普通合伙人义务和责任的事项以及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解散合伙企业的，由有限合伙人召集主持；定期合伙人会议在召开前 1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临时合伙人会议在召开前 5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8.1.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中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的，按照合伙人实际出资份额进行表决，每一元出资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合伙人会议作出的所有决议，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为通过。

第九条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9.1 本企业的投资收益由如下几项构成：

- (1) 股权投资退出变现收入；
- (2) 股权投资的分红；
- (3) 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理财产品等闲置资金投资的变现收入；
- (4) 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9.2 收益分配

9.2.1 本企业以 9.1 约定的投资收益扣除合伙企业费用支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税费（如有）、本企业清算费用（若本企业进入清算程序）后的现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

- (1) 分配全体合伙人的出资金；
- (2) 剩余部分作为超额收益，全体合伙人享有超额收益部分比例的 100%，并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9.2.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合伙人所得税（合伙人所得）、银行转账或其他费用由各合伙人自行承担。

9.2.3 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9.2.4 如本合伙企业出现损失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以其全部资产为限承担无限责任。

9.3 所得税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之规定，本企业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合伙人应各自依法缴纳所得税。其中：自然人合伙人应纳个人所得税由本企业按税法规定代扣代缴，自然人之外的合伙人应纳企业所得税由合伙人自行按税法规定申报缴纳。

第十条 会计及报告

10.1 本企业应当依照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建立自己的财务、会计制度。本

企业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10.2 本企业和托管（保管）机构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企业会计报表。所有本企业会计记录、凭证、账簿及报表应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企业会计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首次成立后生效时间低于该会计年度的两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10.3 有限合伙人在普通合伙人事先推荐的两家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定一家担任本企业的独立审计机构。本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以及本企业清算时，由独立审计机构对本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10.4 普通合伙人应于每季度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季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估值信息报告。在本企业抛售完毕全部标的股票后，普通合伙人应将抛售明细提供给有限合伙人。

10.5 自本企业设立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结束时起，普通合伙人应于每年4月30日前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0.6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普通合伙人应于获知情况后的二个工作日内以临时报告书的形式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并于七个工作日内向有限合伙人书面报告普通合伙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1）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将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或运营造成重大影响的；
- （2）普通合伙人或其管理团队受到监管机构立案调查；
- （3）媒体报道出现不利于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团队的新闻的；
- （4）本企业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对合伙企业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10.7 查阅财务账簿

有限合伙人在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查阅本企业的会计账簿。

10.8 本企业按照下列方法对合伙企业财产进行估值：

(1) 已上市交易的证券及处于锁定期的证券价值按当日该证券收盘价计算；如当日该证券停牌，则取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2) 证券遇分红，该红利于除权除息日计入有限合伙财产

(3) 银行存款和券商保证金以当日实收利息计入有限合伙财产；

(4) 有限合伙人应缴未缴税费，作为合伙企业负债，在估值过程中计提。

第十一条 合伙份额质押、转让及入伙与退伙

11.1 合伙人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进行质押。

11.2 投资期内，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企业财产份额。

11.3 本企业存续期间，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不接受新的普通合伙人的入伙；除非因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或被强制退伙导致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外，不得接受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任何入伙均不得增加本企业的出资总额。

11.4 普通合伙人退伙

11.4.1 普通合伙人再次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本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本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11.4.2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1)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3) 普通合伙人在本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除非有限合伙人选任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本企业自动进入清算程序。

11.5 有限合伙人退伙

11.5.1 在下列情形下，普通合伙人可强制有限合伙人退伙：

(1) 根据第 3.3 条约定强制未按约定缴付出资的有限合伙人退伙；

(2) 根据第 5.3 条约定强制不具备成为本企业有限合伙人资格的有限合伙人退伙。

11.5.2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 (1)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 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3) 有限合伙人在本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4) 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的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当然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当然退伙生效日。

11.5.3 有限合伙人因上述规定被强制退伙或当然退伙时，本企业不应因此解散。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1）由其他现有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承继该退伙之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或（2）相应缩减本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

11.6 当第 11.5 条规定的退伙事项发生时，全体合伙人授权普通合伙人在此情形下向全体合伙人发送书面通知说明变更情况，并更新附件一。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有限合伙人必须亲自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法律文件的，有限合伙人应无条件按执行普通合伙人的指示签署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法律文件。

第十二条 解散和清算

12.1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1) 合伙期限届满；
- (2)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3) 合伙人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4) 合伙目的已实现或无法实现；
- (5) 仅剩有限合伙人的；
- (6) 普通合伙人被除名或出现当然退伙情形，有限合伙人未选任新的普通合伙人的；
- (7) 普通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要求终止合伙企业的；
- (8) 普通合伙人或其管理团队受到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有限合伙人要求终止合伙企业的；

(9) 普通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受到冻结、强制执行等，有限合伙人要求终止合伙企业的；

(10)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11) 《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12.2 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清算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12.3 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1) 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3) 清缴所欠税款；

(4) 清理债权、债务；

(5) 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6) 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12.4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人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12.5 清算清偿顺序

(1) 支付清算费用；

(2) 缴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合伙企业债务；

(4) 根据本协议规定对合伙人进行分配。

12.6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合伙企业注销后，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3.1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2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3.3 合伙人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出资的，按照第 3.3 条的约定承担责任。

13.4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13.5 任何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行为（包括重大法律变更或政策调整）、流行病、民乱、罢工，以及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合伙人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

14.2 附件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该条款对任何人或情形适用时被认定无效，其余条款或该条款对其他人或情形适用时的有效性并不受影响。

14.4 保密

本协议各方均应对因协商、签署及执行本协议而了解的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尽管有上述规定，合伙人有权将其负有保密责任的信息作如下披露：

- (1) 向作为其股东的关联人披露；
- (2) 向在正常业务中所委托的审计、律师等工作人员的披露；
- (3) 在托管（保管）机构等履行其职责所需要时进行的披露；
- (4) 如果法律、法院或任何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要求披露，在获悉披露要求后，该合伙人应立即通知普通合伙人。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各合伙人应当尽所有合理努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始终寻求避免满足该等披露要求或尽量缩小披露的范围；
- (5) 履行法律法规或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向信托委托人和受益人进行的披露。

14.5 签署文本

本协议由各方以对签本方式签署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本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自合伙企业设立时的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合伙企业设立后，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受本协议约束。

14.7 本协议内容如与《合伙企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域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

各方于开头所列日期签署本协议：

普通合伙人：浙江物产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域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

各方于开头所列日期签署本协议：

有限合伙人：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域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

各方于开头所列日期签署本协议：

有限合伙人：杭州敦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域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

各方于开头所列日期签署本协议：

有限合伙人：宁波市海曙区史蒂文贸易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